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造林绿化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乔木造林面积4748亩			完成乔木造林面积4748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完成乔木造林面积(亩)	4748	4748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当年资金支付率	≥8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20分)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800	800	20	2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 分)	通过新造乔木林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明显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生态效益 指标(20 分)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明显	明显	20	2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明显	明显	10	10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满意 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